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5、7 和 21 日，线上会议

拟设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及其职责范围草案

议题 8.8.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考实施工作和
能力发展委员会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牵头人意见编写

I. 背景

1. 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¹讨论了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海运集装箱工作组（SCTF）相关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将于 2021 年底结束。植检委请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为未来的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²制定一份职责范围草案，该小组将负责安排 2022 年可能召开的研讨会或磋商，或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决定的任何其他任务，并汇编相关信息或建议，以便随后报告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该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草案将于 2021 年提交给战略规划小组审查，随后提交给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审议，并就举办研讨会或磋商做出决定。

2. 因为需要立即开始安排 2022 年可能举行的研讨会或磋商的初步工作，应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要求，并经实施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同意，要求主席团取消植检委焦点小组这项任务，主席团表示同意³。

¹ 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报告。网址：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1/04/CPM-15_Final_Report_with_ISPMs_Appendices-2021-04-30.pdf。

² 与货物相关的路运集装箱污染风险应考虑到包装阶段。

³ 植检委主席团 2021 年 8 月会议报告。网址：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1/09/2021_08_Bureau_Report.pdf

3. 随后，在 2022 年 2 月的线上会议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同意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建议，根据职责范围草案（本文件附件 1）成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

4. 提请植检委：

- 1) 批准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范围（本文件附件 1）
- 2) 设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

附件 1：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1. 进 程

1.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将举行会议并完成下列任务。上述会议的最终报告将就如何应对与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提出建议，并将提交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起专家征集，并根据规定的标准对提名进行审查。专家将被推荐给主席团，主席团将审查和遴选专家参加该焦点小组。焦点小组将审议国际研讨会的成果，并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报告。

2. 焦点小组构成和专家遴选标准

2. 拟议的小组构成力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各种监管方式及其对贸易、立法和监管能力、人力资源能力等的潜在影响方面的差异。

3. 焦点小组成员遴选将基于其技能和知识。焦点小组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4. 4 名来自缔约方的专家；

- 2 名代表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国际组织的专家，如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等；
- 3 名代表行业的专家，这些行业可能受任何拟议要求的影响，涉及海运集装箱所有权、包装、搬运、运输、卸载等，如集装箱业主协会（COA）、世界海运理事会（WSC）、全球货主论坛（GSF）等；
-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与标准委员会各 1 名代表；
- 注意到专家可能代表一种以上的身份，最终小组应该具有涵盖粮农组织大多数区域的广泛地域代表性。

5. 专家标准，焦点小组应具备以下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 处理与海运集装箱运输有关的植物检疫问题；
- 海运集装箱运输物流；
- 与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和限定物管理相关的植物检疫系统；
- 现有植物检疫风险管理全球和/或区域框架；
- 处理与入侵物种有关的问题。

3. 任务

6. 植检委焦点小组将：

- 1) 审查和审议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各种报告，并审查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最后报告的建议；
- 2) 审议和审查 2022 年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和结论及其对集装箱物流和供应链的潜在影响，包括对供应链各方的成本和资源影响；
- 3) 确定和审查关于该主题的现有材料和经验；
- 4) 考虑到议题 2 下所述审查的结论，讨论并商定高效和有效管理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风险的必要组成部分；
- 5) 审查这一系统所需的可行性，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的法律框架和责任问题，并考虑如何管理法律风险；
- 6) 审查并澄清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作用；
- 7) 确定对可能参与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风险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最有用的系统和工具，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
- 8) 考虑需要哪些工具来管理与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并提出展示这些工具以及必要时开发这些工具的方法；
- 9) 审查和完善行动计划，以管理与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考虑焦点小组的讨论和植检委主席团的意见，以及区域植保组织、战略规划小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行业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技术磋商；
- 10) 考虑和估计监管机构和行业以及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中的所有各方建立并运行一个系统以管理与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所需的资源，包括实施该系统的时间框架和可行性。

4. 组织焦点小组会议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负责组织植检委焦点小组会议。会议应以英文进行。